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經商字第11102423030號

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部 長 王美花

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文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本辦法規定之外國有限合夥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或檢附中譯本。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 總說明

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考量現今外國有限合夥申請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登記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在主管機關已能清楚辨識其真實性及可靠度時，應無維持一律要求外文證明文件均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並檢附中譯本之必要，而可予適度鬆綁簡化，俾利落實政府主管法令應簡政便民之政策，提升外國有限合夥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文件之便利性與可接近性，及優化我國招商投資環境，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明定外國有限合夥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或檢附中譯本，以利佐證文件之真實性及可靠度。

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文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本辦法規定之外國有限合夥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u>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或檢附中譯本。</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文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本辦法規定之外國有限合夥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並檢附中譯本。	一、依通案體例，修正第一項，增列標點符號。 二、修正第二項，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 考量外國有限合夥申請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登記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之文件為外文證明文件者，在主管機關已能清楚辨識其真實性及可靠度時，應無續維持逐案一律要求前開外文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並檢附中譯本之必要，而可予適度鬆綁簡化，俾利落實各機關主管法令應簡政便民之政策，亦可提升外國有限合夥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文件之便利性與可接近性，及優化我國招商投資環境。爰參酌現行公司登記實務作法、公司登記辦法附表六、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備

		註十「(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及公司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之規定，修正本項文字。 (二)另前開所述主管機關已能清楚辨識其真實性及可靠度一節，例如外文證明文件為外國人(如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如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所在地之政府機關或法院等機關(構)所出具者，已足信賴其所提文件之可信度，主管機關應無要求其另經公(認、驗)證程序之必要；或者以英文出具之外文證明文件者，如已可明確審認其內容之文義及意旨，主管機關亦無要求申請人另檢附中譯本之必要。至實際上外文
--	--	---

		證明文件是否可達清楚辨識其真實性及可靠度，仍宜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審查需要而定，併予敘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